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五049号

当事人: 广州市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斯汀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699582887  
营业场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周建平  
联系电话: [REDACTED]  
联系地址: [REDACTED]

经查,

2020年8月15日,当事人在[REDACTED]  
[REDACTED]经营不合格餐饮食品,涉案食品货值金额  
[REDACTED].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699582887)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备的经营  
资质。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60202850  
(1-1))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为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的情况。

《询问笔录》6份,证明调查当事人违法过程。

《检验报告书》(报告书号:2020FP013、2020FP014)2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餐饮食品不合格。

2020年09月2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  
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  
(2020)执五049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  
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于规定期  
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餐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  
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

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罚款 68000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要求，将上述罚没款缴到建设、工商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748355。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9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